

神经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细则

（试行）

按照八部委《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的要求，制定本细则。

一、 专科基地的基本条件

（一） 专培基地（医院）基本条件

1. 三级甲等医院，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2. 具备符合条件的相关科室或专业方向，包括神经内科、神经影像、神经病理、神经电生理等，具备能够完成基本显微神经解剖和显微外科训练的实验室和实验动物室（可依托大学、医学院或研究所等）。

（二） 专科基地（科室）基本条件

1. 神经外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点。
2. 执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标准（试行）》中外科（神经外科方向）培训细则。
3.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或国家重点学科在专科基地认定中优先。

（三） 神经外科规模

1. 床位数量 ≥ 60 张。
2. 年收治病人数 ≥ 1300 人次，年门诊量 ≥ 5000 人次，年急诊量 ≥ 800 人次，疾病种类覆盖神经外科各类常见疾病。
3. 必须具备的亚专科包括颅脑外伤、颅脑肿瘤、脑血管病、脊柱脊髓疾病和神经外科重症监护室（NICU）。
4. 儿童神经外科、功能神经外科、颅底外科、神经介入4亚专科中至少具备2个。
5. 每个亚专科方向至少有1名副主任医师及以上的专科医师。

（四） 诊疗疾病范围及数量

1. 年手术量 ≥ 500 例次。
2. 颅脑外伤、颅脑肿瘤、脑血管病、脊柱脊髓疾病四个亚专科年手术量各 ≥ 100 例次。

3. 儿童或功能神经外科年手术量 ≥ 50 例次, 颅底或神经介入亚专科年手术量 ≥ 50 例次。

(五) 设备和设施条件

1. 手术显微镜, 显微手术器械, 神经内镜系统, 神经介入设备, 立体定向设备, 神经外科导航系统, 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设备, 超声吸引器 (CUSA), 以及手术转播和录像系统。

2. 专培基地 (医院) 或专科基地 (科室) 有神经影像 (MRI、CT、DSA、ECT), 神经电生理 (长程脑电图、肌电图), 神经眼科 (视力、视野), 神经耳科 (纯音测听、听觉诱发电位), 神经内分泌 (垂体相关激素), 颈部动脉超声和经颅多普勒超声等检查设备。

3. 显微实验室有用于培训的显微镜和显微器械。

4. 专科基地 (科室) 有会议室或示教室, 以及相应的数字投影系统, 有常用中英文神经外科书目的图书室, 有无线上网或有线上网设备, 医院图书馆有常用的中英文电子期刊全文数据库和检索平台 (可依托大学、医学院或研究所等)。

(六) 协同单位基本条件

1. 三级综合或专科性医疗机构。

2. 应具有明确的亚专科优势, 补充专科基地所要求的培训条件。

3. 科室条件及师资条件应满足专科培训的要求。

4. 须与专培基地 (医院) 签订书面合作协议, 服从专培基地一体化管理, 包括认定、指导、监督管理工作等。

二、专科基地师资条件

(一) 人员配备

1. 科室有神经外科专科医师 10 名以上。

2. 专培师资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从事神经外科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0 年, 在神经外科学术领域取得一定成绩。

3. 每个亚专科至少有一名经过认证上岗的专培师资。

4. 专培师资与专科医师比例不低于 1:2;

5. 教学秘书 (教学干事) 1 名。

(二) 专科基地负责人条件

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专业学历、正高级专业职称，从事神经外科专业的医疗、科研和教学工作超过 15 年，在神经外科学术领域有突出贡献。

三、专科基地的组织和管理条件

(一) 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

专培基地和专科基地应建立完善的组织管理体系。

1. 专培基地实行“一把手”即院长负责制，成立毕业后医学教育委员会，建立三级管理机构，设立职能部门和专职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落实专培医师在各科室的轮转，专培医师相关人事、薪酬、待遇等。接受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国医师协会和试点专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评估。

2. 专科基地实行主任负责制，负责专科基地的申报、建设、培训和考核工作，制定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

3. 专培师资负责专培医师的教学和临床指导，执行培训计划，监督专培医师实时填报网络培训日志。

4. 教学秘书(教学干事)负责专科基地和专培医师的各项日常教学和管理工作。

(二) 制定培训计划和管理制度

专培基地应制定完善的培训计划和相关管理制度并提交专科委员会备案。

1. 培训计划包括临床轮转安排，培训内容的时间安排，论文发表和继续教育学分要求等。

2. 管理制度包括网络培训日志管理制度、出勤考核制度、人文精神评价体系、过程考核制度和教学查房制度等。

(三) 专培医师招收和培训计划实施

1. 招生容量按每 50 张床位每年招收 2 名专培医师计算，专科基地可同时容纳 ≥ 8 名专培医师，且每位专培医师管床数应 ≥ 5 张。

2. 充分安排专培医师参加手术技能操作，为专培医师定期开设培训课程，确保专培医师达到《神经外科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内容与细则》所规定的培训要求。

3. 专科基地应为专培医师参加执业医师考试和医师执业注册提供便利和帮助。

4. 专科基地应为专培医师参加医学继续教育创造条件,完成所要求的学分。

四、说明

本细则由中国医师协会神经外科毕业后医学教育专业委员会(CBNS)负责解释。